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05699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230848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1030749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1230687600 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人事處。
- 三、經本府許可立案之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得依本要點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檢附當年度申請補助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四、前點申請補助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及文件:
 - (一)補助項目。
 - (二)辦理時間及期程。
 - (三)地點。
 - (四)參加對象。
 - (五) 進行方式。
 - (六)經費概算。
 - (七)預期效益。
 - (八)申請數機關補助者,其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九)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切結書(如 附件一)。
 -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第六款經費概算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補助項目。
- (二)單位。
- (三)數量。
- (四)單價。
- (五)預算數。
- (六)申請補助金額。
- (七)用途。

(八)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協會拒絕為第一項第九款切結或揭露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補助申請。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講師鐘點費。
- (二)撰稿費。
- (三)膳雜費。
- (四)交通費。
- (五)住宿費。
- (六) 平安保險費。
- (七)場地費。
- (八)佈置費。
- (九)印刷費
- (十)其他必要費用。
- 六、主管機關受理協會之補助申請,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並為准駁之 決定。
- 七、協會經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後,應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函送主管機關請款,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
- 八、協會受領之補助款,應以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 九、協會應於活動舉辦結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結報補助經費運用情 形,並檢附收支清單、各項支用單據及相關資料辦理補助經費核銷, 且最遲不得逾每年十一月底。

前項補助經費之結報,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第一項收支清單、各項支用單據及相關資料經審核後,應由主管機關保存控管。

- 十、主管機關補助項目之經費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主管機關補(捐)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協會均應全數繳回。
- 十一、協會應於辦公處公布受補(捐)助事項、受補(捐)助日期及金額等資訊。但依法限制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十二、主管機關得於協會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 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二。
- 十三、主管機關為了解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得隨時派員至協會訪查。
- 十四、協會申請本要點補助,有虛偽、切結不實或支用不當等情事,除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 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主管機關作成核准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者,協會於三年內不得申請主管 機關各類補助。

- 十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中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 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十六、主管機關應定期於其全球資訊網公開補助協會之相關資訊。
- 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切結書

本協會就本申	請案聲明~	下列事項	:
--------	-------	------	---

- 一、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併同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 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 續處罰。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主管機關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 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填寫範例,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

高補	雄		市力	公	務經	 人 員 費			 ○ ○ 年 績	度 (活 動 評	名量	稱) 表
	助行			績		交	t	評		量	項			目
活 方	動	規	劃面	_	□1 □3 、提1 □3 、□1 □3	屬為具 之純部與 規更更聯例宣 适屬分全 劃正正	誼行導 为會與體 惠或或性應、 目員公公 附補補質辦交 標間務務 表件件	理流 與之人人會教 務誼協權	大性 員交法或 本。會質 協流宗公 作或。 法質相人 要	宗旨是否 。 關。 員協會法	相連結?	刀相屬		
計方	中 田(<u></u>	行 面	_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2) 經主經管完預,60確與部未且理管理機全算四%實協分	經未監機監關依 是舍人 達會需理經事關事核主 否五下 成原檢監主會核會准管 確入。 協訂討	事管議准議。機實至一章機通。通緣關過過原行數。過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更更定(以之益管管活動置級)	主關關計祭》《機核核核、執動費等。	E之活動言 E之活動言 「。 「額與預定	十畫, 書 計畫	但才且終	长經 堅主

經 核 費 錄	詩方	撥 面	 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1. 活動辦竣,逾30 日後始辦理核銷。 □ 2. 於活動結束後30 日內合併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或於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30 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1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 三、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金額及項目。 □ 1. 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金額及項目。 □ 2. 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 □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 四、會員參與率?(實際出席活動之會員數與預定出席會員數之比率,四捨五入至整數) □ 1. 30%以下。 □ 2. 31%以上至60%。 □ 3. 61%以上至80%。 □ 4. 81%以上至90%。 □ 5. 91%以上。
其		他	是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 □1. 完全不符合。 □2. 部分仍需加強改善。 □3. 完全依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改進辦理。
總	·	計	
	本表言	青依	E□處以打 V 方式填註。 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協會如符合選項 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 1 合選項 5,則得分為 5 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 35 分;另選項為(-2)者,係指扣除

承辦人 覆核 科長